

自營糧倉專案補助措施啟動 穩定國內優質米產業鏈

對象

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(市)、臺南市因丹娜絲颱風及7月8日豪雨影響,受災自營糧倉(具備糧商登記、土地及建物合法使用,且曾有協助公糧相關業務、輔導農友增加收益、及有外銷及促進糧食產業實績)之業者。

輔導措施

自營糧倉倉庫主體及周邊設施補助 **50%**,最高**50萬元**另糧倉設施(備)更新亦為**50%**,依照農業部設施(備)補助基準訂有上限,最高補助 **150萬元**。兩項補助合計最高上限**200萬元**!

申請方式

受災地區自營糧倉填寫申請書向地方米穀商業同業公協會提出申請。

申請期限

即日起至114年8月20日



申請業者備妥申請書及相關文件
(受災證明文件、經費估價單、圖說及受災照片等資料)

